

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一九三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商行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H930030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規範之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17 日 21 時 30 分執行勤務時，前往訴願人位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門市稽查，查得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懸掛或放置資源回收標示，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3 年 10 月 17 日 F11559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H930030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9 條……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勸導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屬下列情形者，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如有不從或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法告發處分：（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2、4、5 款負有一般廢棄物清理義務，但有證據證明或合理推斷為非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故意違規丟棄且無急迫影響公共衛生者。（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者。（三）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方法或設施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但尚未造成污染環境者。（四）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或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但尚未造成污染環境者。（五）其他於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權管範圍內之固定場所違規行為，但土地未經許可堆置、處理剩餘土石方、廢棄物者除外。」

環保署 92 年 5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33143A 號公告：「主旨：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本公告規範之販賣業者為：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二、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回收工作：接受消費者回收應回收之廢容器..... 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之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及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如附件 1。三、公告事項一所稱連鎖係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 2 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形態。..... 五、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回收點標示規格如附件 2。六、回收點標示應經常保持完整，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可見。七、回收點標示應於營業時間向外張貼、懸掛或放置於營業場所之入口明顯處。..... 九、回收筒應為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及廢液之筒、箱、架、籃、袋或其他盛裝容器，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 」

附件 1

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及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

販賣	範圍	應回收廢容器	資源回收設施
業者		或廢乾電池項	

種類		目	
...
...			
連鎖便利商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
...			

附件 2

回收點標示規格

「一、回收點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回收標誌』、『本店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專線』三部分。二、『回收標誌』部分之回收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 12 公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原就設有資源回收設施並於玻璃窗上貼有回收標誌，原處分機關舉發之違規內容與事實不符，且其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未免過當，嚴重違反比例原則。
- (二) 訴願人從未接到原處分機關之任何勸導單，亦未造成環境污染，依原處分機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勸導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先填寫書面勸導單，惟其卻以內部會議決定不須勸導即刻處罰為由，強行告發。
- (三)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違反其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於實施執行勤務時未表明身分，強行佔用櫃檯區域，且未明確告知訴願人所違反之事實及規定，並將相關陳述意見記載於稽查紀錄，有社區民眾可說明稽查人員之不當行為。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揭時、地，執行販賣業

者資源回收查察勤務時，查得訴願人為環保署公告規範之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未依規定於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於營業入口明顯處張貼、懸掛或放置資源回收標示，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7 日現場採證照片 8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1868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營業場所原即設有資源回收設施並於玻璃窗上貼有回收標誌，原處分機關舉發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並提供系爭營業場所現場照片 3 幀以資證明乙節。按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環保署 92 年 5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33143A 號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且回收點標示應於營業時間向外張貼、懸掛或放置於營業場所之入口明顯處；又回收點標示之規格，包括相鄰不重疊之「回收標誌」、「本店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專線」三部分，且其中「回收標誌」部分之回收標誌應為正方形，邊長至少 12 公分。查本案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之稽查採證照片觀之，系爭營業場所內並未設有資源回收設施，且其四周牆壁及玻璃亦未張貼合於規定之資源回收標示；次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1868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 二、稽查時該店於內未設置資源回收桶及未貼有應有之貼於回收桶上之回收標誌，更未設一般垃圾回收桶，僅於櫃檯內放置 1 紙箱。包括門首及牆壁四週均未有如依廢清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合格回收標誌，僅於玻璃上眾多（整片）廣告中有甚不顯眼之回收標誌（長、寬各約 3.5 公分至 4 公分之正方形），如不駐足仔細閱覽根本無法得之（知）。……」準此，縱令訴願人主張系爭營業場所原就貼有回收標示屬實，亦僅貼有長、寬各約 3.5 公分至 4 公分之正方形回收標示圖形，亦與前揭環保署公告中回收標示規格須為長、寬各 12 公分以上之規定不符。又訴願人所提示之 3 幀照片未載明拍攝日期，亦不足直接證明訴願人之營業場所門首上，於告發前即貼有符合前開環保署公告規定回收標示圖形之情事，尚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
-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其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勸導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先行以書面勸導方式為之，且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稽查當時並無出示證件，亦未明確告知訴願人其違規行為及所違反之規定云

云。查本案係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經核非屬該作業規定第 2 點各款所列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之情形，此徵諸首揭原處分機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勸導作業規定甚明；且原處分機關於前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之「違反事實說明欄」及「依據欄」中，分別載明：「該店於上揭地址處，未設置資源回收設施，違反本法第 19 條，依法告發。」及「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該通知書並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依法留置送達，是本件尚無前揭訴願人所陳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未明確告知其違規行為及所違反之規定之情事。至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時，稽查人員未表明身分及出示證件即逕行稽查乙節，惟依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6485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所載略以：「..... 三、..... 稽查當時本局稽查人員於胸前佩帶稽查證，並告知店內工作人員，係查核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況訴願人就其前開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所訴核不足採。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之處分過當，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之處分，係依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以法定最低額罰鍰予以處罰，經核尚未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顯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